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2020版B款）附加四川省自然灾害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2020版B款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《附加四川省自然灾害责任保险条款》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险”）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第四条和第五条为可选保险责任，投保人根据主险的保障对象选择至少一项投保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保单载明的地址或区域范围内，因自然灾害导致从业人员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保单载明的地址或区域范围内，由于被保险人的疏忽或过失，导致第三者因自然灾害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六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第七条 主险已赔付责任，本附加险不再重复赔付。

赔偿限额及免赔额(率)

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释 义

第十条 本附加险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，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：

自然灾害：指雷击、暴雨、洪水、暴风、龙卷风、冰雹、台风、飓风、沙尘暴、暴雪、冰凌、突发性滑坡、崩塌、泥石流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、地震、海啸及其次生灾害，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。

暴雨：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，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，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。

洪水：指山洪暴发、江河泛滥、潮水上岸及倒灌。但规律性的涨潮、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、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。